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

备注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刘国具镇高家畔村生产道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24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9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预留份额为 100%），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